

编者按

近日,国家统计局发布2021年《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统计监测报告。结果显示,“两纲”实施首年总体进展顺利,妇女健康水平持续提高,儿童健康水平整体提高,安全保护持续加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向好的趋势中,如何在实践中进一步推动妇女儿童权利落实,是未来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亟待解决的问题。为此,《新女学》周刊特邀专家对统计监测报告进行了深入解读,《机遇与风险共存:女性教育发展新局面》将目光聚焦在繁荣的女性教育背后所蕴藏的一些不容忽视的风险上,为我们剖析了女性教育中存在的问题并给出了对策建议。《从“纲要”出发 切实保障儿童权利实现》从儿童权利的角度,解读了2021年《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统计监测报告,帮助我们更好地了解和认识其本质。

女学热

机遇与风险共存:女性教育发展新局面

· 阅读提示 ·

近日,国家统计局发布了2021年《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统计监测报告,报告中的数据显示我国女性教育持续稳定发展,两性教育已经基本实现了“数据上的均等”。当前女性教育发展是我国性别平等教育政策长期推动的成果。但是,繁荣的女性教育背后也蕴藏了一些不容忽视的风险,我们尤其要辩证地看待女性人数在中学后教育中的快速变化,其中触及了一些深层次的社会问题和性别文化。

林玲 郑新蓉

近日,国家统计局发布了2021年《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以下简称《纲要》)统计监测报告,指出《纲要》实施首年总体进展顺利,其中妇女受教育水平稳步提升。报告中的数据显示我国女性教育持续稳定发展,两性教育已经基本实现了“数据上的均等”。

当前女性教育的重要特征

从这次报告的数据来看,当前女性教育呈现出两个重要的特征:一是,基础教育领域已经基本消除性别差距。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教育阶段的性别比与出生人口性别比基本持平。近年来高中阶段教育在国家政策扶持下快速发展,女性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机会大幅提升。不过,当前数据尚未达到2035年全面普及高中教育的目标,国家仍需持续发力,重点保障欠发达地区和农村低收入家庭女性平等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权利和机会。二是,普通高中和普通高等教育阶段的女性人数过半,出现性别反转。这种反转不是偶发现象,而是连续多年出现,说明该教育阶段女性人数逐渐走向优势。显然,义务教育结束之后,有更多的女性继续接受学校教育。考虑到我国当前普通高中和大学教育的特点,越来越多的年轻女性积极追求知识教育,特别是学术性知识的教育,以获得在社会中立足的资本,学术性知识正成为女性实现自我价值的一条有效路径。

繁荣的女性教育背后蕴藏的风险

当前女性教育发展是我国性别平等教育政策长期推动的成果。但是,繁荣的女性教育背后也蕴藏了一些不容忽视的风险,我们尤其要辩证地看待女性人数在中学后教育中的快速变化,其中触及了一些深层次的社会问题和性别文化。

第一,知识正在成为女生个人能力的装点。这是一张升学入场券,是一份人才市场上交易的硬通货。从教育的过程来看,当前我国普通高中和大学主要追求学生的学术性发展,直面社会实践的意识不足,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较差,教学实施过程缺少真正的改革与创新,仍然侧重结果评价、标准化评价等方式,存在明显的“重知识轻能力”的倾向。这导致学生所学的知识趋向书面化,依赖保存—提取—再现的机械方式进行学习,动手能力不足,应对社会变化的能力更弱。不少学生正在逐渐丧失探索知识的动机和能力。这不仅是女性在教育中面临的困境,但随着更多的女性接受普通高中和大学教育,性别观念与社会问题不断交织在一起,势必加剧对知识理解的窄化。我们建议,从知识教育一开始就应该鼓励多样化的知识学习,为学生提供学术性知识之外的应用性等非学术性知识的平台。建议鼓励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鼓励学生树立远大的学习目标,满足女性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需求。

第二,女性追求高学历,女研究生比例的激增,未尝不是女性不得不

“过度补偿”的结果。根据笔者的调研,从教育的结果来看,由于所学知识与实践的脱节,高校毕业生认为自己在找工作时最主要的挑战是工作岗位所需的专业技能不足和个人综合素质不强。为了解决这个问题,越来越多的学生持续追求学历发展,造成“学历过剩”以及文凭贬值。女性在求职时更容易遭遇“玻璃天花板”,在面临残酷且性别偏好明显的市场筛选机制时,她们必须让自己变得更加优秀,才能与男性平等竞争。其本质上是就业机会的性别不平等推动女性选择教育深造以规避失业风险。因此,学校必须直面女大学生的就业困境,不断培养其就业力,提供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提高女性自主选择能力,破除性别因素对女性学业和职业发展的影响。

第三,中等职业教育的女性比例不升反降,持续走低,仅占在校生的41.8%。这与学术型学校教育中女性比例持续上升的趋势截然相反。具体来看,造成中等职业教育女性比例低的原因大致有两个层面。一是,当前中等职业教育整体质量不高,大众顾虑较多。更关键的一点是,职业教育明显缺乏性别敏感性,往往无意识地复制传统的性别观念和文化,按照性别模式行动。这造成职业教育为女性提供的专业选择不多,也无法吸引更多女性。二是,强调职业技能培训的中等职业教育更容易与体力劳动联系在一起。在长期的教育过程中,我国部分学生德智体美劳发展不均衡,片面强调智育,导致学生对脑体的看法不一致,存在轻视体力活动的倾向。

近年来,政府高度重视劳动教育,劳动课程的课程建设和实施有了很大的发展,有助于改善脑体分化的工作观念。但同时也要促进职业教育不断优化专业设置,提供多样化学习方式,树立典型,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女性人才和能工巧匠、大国工匠。

第四,专业上的性别失衡现象依然明显。虽然当前高等教育中女性已经覆盖了全学科,各专业的女性比例都显著上升。但整体上,学科类别和专业选择上依然表现出明显的性别偏好。大学学科中“男理工女文艺”现象一直存在,女性大学生集中在经济学、管理学和文学专业就读;即使在理工科内部,女生也更倾向于选择理科而非工科。职业教育领域也是如此,我国技工学校女性不到3成。她们更倾向于选择轻体力的软专业,就业相对不稳定,回报率较低。因此,女性进入高等教育之后也要不断推动各个专业的性别平衡。采取激励措施,提高女性在科学、技术、工程、数学等学科学生中的比例,支持数理化生等基础学科基地和前沿科学中心建设,加强对基础学科拔尖女生的培养。当然,仅仅依靠高等教育并不能彻底改变女性在STEM教育中的劣势。科学意识的培养、创新创业能力的提升应该从小抓起,应有意识引导中小学女生参加各类科普活动和科技竞赛,发挥优秀女科技人才的榜样引领作用,为女学生搞科研、搞创新搭建平台。

第五,推进女性教育要考虑到女性职业生涯发展的全过程。与男性不同,女性的生命发展深受“社会时钟”

影响,在考虑女性受教育的同时必须充分考虑到女性的婚育问题。我国女性角色始终与家庭发展绑定在一起,女性在进入职场时还兼顾着大量的家务劳动和家庭责任。能否平衡好家庭和工作的关系是一个女性发展的“两难困境”,兼顾家庭和事业观念对女性的教育目标和就业选择影响深远。对女大学生的研究发现,女大学生的职业目标聚焦于薪酬、工作家庭平衡、人际关系与自我实现,而职业声望、地位、权力和社会价值则相对次要;女大学生看重职业发展,也看重家庭生活,崇尚男女平等的家庭分工模式。这些年女性的就业面日渐狭窄,更多的女性选择了能兼顾家庭且稳定就业的教师等职业就侧面反映了她们所面临的境况。我们建议,优化学校管理方式和社会就业环境,为女性创造兼顾生活和工作受教育机会和工作机会。新中国成立后,我国托育工作的开展就为育龄女性很好地解决了后顾之忧。类似的做法应该积极推广。应建立更加开放、灵活同时有保障、有质量的教育服务和工作机制。包括完善终身学习体系,推动弹性学习和继续教育制度,拓宽学历教育渠道,满足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关注因生育中断学业和职业女性的发展需求。建立健全国家学分银行和学习成果认定制度。扩大教育资源供给,为女性提供便捷的社区和在线教育,为进城务工女性、女性新市民、待业女性等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

(林玲为中央民族大学教育教育学院副教授,郑新蓉为北京师范大学教授)

从“纲要”出发 切实保障儿童权利实现

· 阅读提示 ·

近日,国家统计局公布了2021年《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统计监测报告,展示了我国推进实现儿童权利的最新进展。

实施《纲要》开局之年的重要成果

1992年,国务院颁布了中国第一个儿童发展纲要,即《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2001年以后,国务院相继颁发《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年)》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成为指导中国儿童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和操作指南。2021年,依据宪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和要求,结合我国儿童发展的实际情况,参照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和《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等国际公约和文件宗旨,我国制定并颁布了《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

《纲要》从儿童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和法律保护七个领域提出了儿童发展的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以及机制保障。应该说明,儿童权利是满足儿童生存和发展基本需求的权利,如清洁饮水、预防接种、提供生殖健康教育、儿童免受歧视和暴力、成年人要倾听儿童的意见……这些具体的儿童权利包括在上述七个领域中。但是,只有目标、措施和机制保障还不够,国家根据《纲要》目标创建了评估指标体系,对《纲要》实施状况进行监测。国家根据《纲要》目标创建了评估指标体系,对《纲要》实施状况进行监测。本文从儿童权利的角度对统计监测报告进行了解读。

明,儿童健康水平持续提高。儿童健康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儿童死亡率持续下降。全国新生儿死亡率为3.1‰,下降0.3个百分点;婴儿死亡率由2020年的5.4‰下降到5‰;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7.1‰,下降0.4个百分点。

在健康领域,儿童健康管理得到加强。2021年,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为92.8%;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为94.6%,比2020年提高0.3个百分点;2021年,适龄儿童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各种疫苗接种率均保持在90%以上。《纲要》也提出要引导儿童树立正确性别观念和道德观念的教育,并将其逐步纳入基础教育体系,其具体落实为:2021年,小学和中学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学校比例分别为30.1%和54.2%,分别比2020年提高21个和23.7个百分点。中学开展预防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相关课程和活动的学校比例为94.4%,提高4.3个百分点。

在安全领域,儿童伤害防控取得积极成效。儿童伤害防控宣传取得加强,儿童伤害预防服务能力和救治能力提升,儿童伤害死亡发生率下降。2021年,儿童伤害死亡率为10.28/10万,比2020年下降7.1%。儿童溺水死亡率由2020年的3.38/10万下降到3.29/10万,下降2.7%。

在福利领域,儿童参加基本医疗保障得到巩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标准不断提高,更多残疾儿童得到康复救助。2021年末,全国共有2.5亿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021年,机构内集中养育孤儿和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平均保障标准分别为1697.4元和1257.2元,分别比2020年提高86.1元和72.9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每月平均保障标准为1248.1元,提高69.9元。36.3万名残疾儿童接受康复救助,增加7.9万人。672.2万名儿童纳入低保兜养范围。

儿童福利领域的重要进展还表现

在基层儿童服务机构队伍建设方面。截至2021年底,我国不仅成立了539个全国儿童福利机构和276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还建设了城乡社区儿童之家32.9万个,比2020年增加8550个;全国共配备儿童督导员5.3万人、儿童主任65.1万人,基本实现乡镇级设立有儿童督导员、村级设立有儿童主任的目标。

儿童发展权——每个儿童有受教育权和获得其体能、智能、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的权利,主要表现在《纲要》中的儿童教育、家庭和环境领域。2021年,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开始实施,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进一步扩大,全国学前教育毛入园率为88.1%,比2020年提高2.9个百分点。全国共有普惠性幼儿园24.5万所,增加1.1万所;占全部幼儿园的比例为83%,提高2.8个百分点。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为87.8%,提高3个百分点;2021年,全国所有区县均通过了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我国义务教育实现了基本均衡。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为95.4%,比2020年提高0.2个百分点;2021年,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为91.4%,比2020年提高0.2个百分点;特殊教育群体受教育权利得到保障。2021年,全国共有特殊教育学校2288所,比2020年增加44所;在校生92万人,增加3.9万人。

儿童与家庭领域的进展主要表现在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实行,明确规定推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政府购买服务目录,以及提供家长学校(41.8万个)培训服务。各地陆续修订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出台财政、税收、教育、住房、就业等新生育政策的配套支持政策,积极探索育儿津贴、育儿假等支持家庭生育养育的措施。

儿童与环境领域的进展首先表现为人居环境持续优化。2021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为84%,比2020年提高

1个百分点。全国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为94.2%。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超过70%。其次表现为媒介环境中的文化产品供给,如2021年,全国出版初中及以下少年儿童图书9.7亿册(张),比2020年增加6562万册(张)等。再次表现为社会环境对儿童友好。各地大力推动儿童友好城市建设。

受保护权——每个儿童有免受歧视、虐待和忽略的权利。儿童保护首先要依法严惩侵犯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如深入开展查找被拐失踪儿童的“团圆”专项行动,依法严惩利用网络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2021年,全国共破获拐卖儿童案件348起,找回历年失踪被拐儿童1.1万名。儿童保护还要健全未成年人司法工作体系,坚持“儿童最大利益”原则,进一步完善少年审判、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机制。截至2021年底,全国共设立少年法庭2181个,未成年人检察专门机构2176个。2021年,得到法律援助的未成年人14.8万人次,比2020年增长23%;分别有2795名和10719名未成年人得到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提供的司法救助。

我们注意到,统计监测数据中未能列出有关儿童参与权的内容。参与权指每个儿童有参与家庭、文化和社会生活的权利。儿童有权利就所有影响他们生活的事项发表自己的意见。虽然没有统计数据,但在《纲要》“儿童与环境”专章中列出了儿童参与的策略措施,“保障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权利。尊重儿童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培养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涉及儿童的法规政策制定、实施和评估以及重大事项决策,听取儿童意见。将儿童参与纳入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社区工作计划”等。未来还应发展关于儿童参与权的指标体系,以促进将儿童参与权落到实处。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

